

蕉岭县财政局

蕉财会监函〔2024〕8号

关于对蕉岭县金叶贸易有限公司2023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报告

蕉岭县金叶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1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监〔2024〕16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2024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会计信息质量监管职责，我局于2024年9月14日对你企业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性质和人员情况

蕉岭县金叶贸易有限公司是于1988年7月22日经蕉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属国有独资，设董事会、监事会，注册资本人民币1857万元，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7名在职职工，其中行政人员9人，借用人员4人，离岗退养5人。

（二）财务收支情况

2023年公司收入1015万元，其中投资收益536万元、店租、场地出租收入115万元、利息收入4万元、营业外收入（财政拨

入) 360 万元; 2023 年支出 423 万元, 收支相抵累计盈利 592 万元。公司未配备公车。

二、检查总体情况

你公司能够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会计账簿、会计资料, 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三、检查发现的问题

1. 工会节日福利发放不够规范。2023 年 9 月 18 日发放中秋节、国庆节慰问品, 签领表显示职工签领的为现金。不符合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工总〔2018〕5 号)第二项第四条“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 如普通粽子、普通月饼、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干果等, 年度总额一般不超过人均 2500 元。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 但不可发放现金、购物卡、代金券等”的规定。

2. 工会未设置会计账簿进行核算。县金叶贸易有限公司工会收支仅以流水账形式进行登记, 未进行会计核算, 未填制记账凭证、未设置总账和明细账、未编制会计报表。不符合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 号)“基层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 积极组织各项收入, 合理安排各项支出, 并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 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 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 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基层工会经

费年度财务决算需报上级工会审批”的规定。以及不符合《工会会计制度》总则第三条“工会会计是核算、反映、监督工会预算执行和经济活动的专业会计。工会依法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管理体系，与工会预算管理体制相适应”的规定。

四、建议

1. 及时规范工会集体福利。严格按工会管理制度规范发放节日慰问品，不可发放现金、购物卡、代金券等。

2. 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认真学习贯彻相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请蕉岭县金叶贸易有限公司积极组织整改，并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至我局。

